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，客观、独立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，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建言献策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刘玉招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，广东奇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广东森德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专职律师。

我于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于 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。2023 年我共参加了 9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

大会,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,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应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刘玉招	9	9	0	4	4

(二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,本着独立勤勉,诚信履职的态度,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并通过电话、邮件或其他方式,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保持沟通,掌握公司动态,及时获取公司关联交易、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及高管薪酬情况、股权激励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点事项相关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,并及时准确传递,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,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,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2023 年度,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,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、调研创造便利条件,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提供给了准确、完整的数据资料。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,公司提前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,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,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,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(三)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

2023 年度,我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,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听取相关人员汇报,切实的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状况,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1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77 次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。经核查,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我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，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，公司董事会对其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3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报告和议案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5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我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。

三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、变更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，我认为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聘任的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

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我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切实关注公司发展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。我始终保持客观、独立的工作态度，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。

我也将继续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招

2024 年 4 月 24 日